

# 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农商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10:00 至 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兴宁农商银行总行五楼大会议室（地址：广东省兴宁市 205 国道侧兴宁农商银行）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兴宁农商银行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兴宁农商银行董事长杨帆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版）》的规定。会议经广东博商（梅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8 人，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237401692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37.06 %。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两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选举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非职工董事当选人的表决情况如下：

肖硕彬同志：赞成的表决权数为 237401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表决权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表决权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彭惠同志：赞成的表决权数为 237401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表决权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表决权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廖创同志：赞成的表决权数为 237401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表决权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表决权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叶文渊同志：赞成的表决权数为 237401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表决权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表决权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叶柳春同志：赞成的表决权数为 237401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表决权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表决权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蔡东豪同志：赞成的表决权数为 237401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表决权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表决权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肖硕彬、彭惠、廖创、叶文渊、叶柳春、蔡东豪 6 位同志当选为兴宁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其中肖硕彬、彭惠、廖创为独立董事，叶文渊、叶柳春、蔡东豪为股东董事。以上 6 位同志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3 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兴宁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

（二）审议《关于选举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非职工监事当选人的表决情况如下：

肖坚同志：赞成的表决权数为 237401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表决权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表决权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陈鹏飞同志：赞成的表决权数为 237401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表决权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表决权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肖坚同志当选为兴宁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

外部监事，陈鹏飞同志当选为兴宁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将与兴宁农商银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兴宁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

####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博商（梅州）律师事务所吴雯雯、彭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兴宁农商银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版）》等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